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 持 人：簡主任梅瑩

記錄：蔣慧姝(碩博)

黃韻竹(學士)

出席人員：林念臻老師、吳新傑老師、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陳成宏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人員：蘇鈺楠老師

學生代表：周之穎(學士)、林庭萱(碩士)

列 席：

會議程序

一、 確認本次會議程序

本次會議應到 11 名，實到 10 名(見會議簽到表)，已達會議人數，茲宣佈會議開始。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本系評鑑種子教師由林念臻教師擔任。

三、 主席報告

有關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資格考試測驗方式更改。

四、 業務報告

1. 榮譽

- 1.1.1、今年歷年畢業流向問卷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1 月 4 日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填答」達成率創歷年之最，本系填答榮獲全校第一名，獲學務處業務費補助。

2. 教務

2.1 教學

- 2.1.1、113-1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13 日止。
- 2.1.2、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獎懲簽核，請各位教師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陳核作業，以利上傳學生操行成績。
- 2.1.3、配合國際處因教育部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要求於 113 學年度課規新增英語重要相關事項(東國事字第 1130028863 號函)乙案，預計於 114.01.06 至 01.10 課規編輯系統開放時新增英語翻譯。

2.2 招生

- 2.2.1、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113.11.12 上網公告，113.12.18~114.1.8 網路系統開始報名，碩士班招收 5 名、碩士在職專班招收 32 名，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截至 114.1.2 下午 4：23 網路報名人數統計：碩士班 5 人、碩專班 33 人)。

2.3 師培

3. 學務

3.1 活動

3.1.1、本系已提出 114 年行天宮關懷輔導學生計畫，已核定通過，預計辦理小小領袖營(3 月)、南華國小暑假營隊(6 月)。

3.1.2、110 級學士班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假花師教育學院 B313 案例教室辦理 113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活動，分為電子化學習檔案展覽，以及海報與口頭發表的動態展，感謝各位師長撥冗指導與參加。

3.2 獎懲

3.3 校友

4. 總務

4.1、年關將近，請教師同仁下班要離開辦公室前，先將門、窗戶關好並巡查電腦、電燈、風扇等電器用品是否有關了再離開，務必確實巡查並關閉門窗以維安全，感謝大家的協助。

5. 研發

5.1 研究

5.1.1、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目前研發處尚未公告。再請各位師長留意 114 年度大專生國科會計畫申請截止日期，依往年皆在 2 月中旬(開學日左右)(研發處會發信通知)。

6. 主計

6.1 經費

系所業務費與設備費明細如下表：

填報日期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預算數	實支數	餘額	備註
114.1.2	教行系 114T6650	業務費(內)	\$235,000	0	\$33,438	
		導生活動費(B)(外)	\$88,267	\$51,579	\$36,688	
		業務費-畢業生流向填答獎勵(內)	\$13,170	0	\$0	
		電腦軟體(內)	\$0	\$30	\$0	
		設備費(內)	\$307,821	0	\$0	
		國際化發展專帳(B)(外)	\$73,337	0	\$0	
	碩士在職專班 114T934	經常門	\$3,918,066	\$2,889,729	\$1,028,337	1. 結算至 113.12.31 止 2. 112-2、113-1 碩專班註冊 及學分費出 納組尚未提 供
		資本門	\$162,014	\$74,382	\$87,632	

7. 人事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系學士班轉系審查標準修正案，請 討論。

說 明：1.111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本校轉系申請系所需繳交歷年成績單者，由紙本
改由「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中查詢，免送紙本。

2.檢附本系轉系審查標準對照表及修正後前全文(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
亦同。

案由二：推舉本系招生種子教師，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未來的招生活動或講座，擬推舉 1 位師長協助推動招生工作。

決 議：由吳新傑教師擔任本系招生種子教師。

案由三：推舉本系 1 位資深專任教授至高中招生宣傳講座，請 討論。

說 明：1.本校為吸引花蓮優秀學子就讀本校，111 學年度起規劃『前進花蓮高中
-招生宣傳講座』，由各院系推派資深教授至高中與學子座談，整體成
效卓著。

2.本院依去年參與方式採【各學系、班、學位學程個別簡介】，由各學
系推派 1 位專任教授簡介，每系皆須推派人選（依去年經驗，每系以
PPT 簡報 20 張，時間 7 分鐘為限）。

3. 講座日期及地點：114 年 2 月 19 日（三）國立花蓮高中。

決 議：由吳新傑教師擔任本系招生教師。

案由四：114 學年度起是否刪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教務處希望調降校核心通識學分數，通識中心規劃於 114 學年
度調降 5 學分；必選修核心通識課程由 20 學分調整為 17 學分、服務
學習必修 2 學分不列入通識課規，回歸至各系所自行規劃開設。上述
通識課規之調整將依『113-2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通識中心自 114 學年度起，將不再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
因應 114 學年度課規學分數調整，為免影響舊生畢業權益，舊生若尚
未完成之課程，建議學生改選 114 學年通識課規（可與系課規年脫
鉤），不致影響其畢業權益。

決 議：為保障學生授課權益，似下次會議再行研議。

案由五：有關本系大五實習指導分配，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11-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案由六決議：「...4.大五實習指導教授預
計 113-1 學期起由全系(9 位)師長共同分擔。」

2. 關於 114-1 大五實習指導學生名單分配方式，因之前已通過系上九人全員平均分配指導名額決議，且已開始實施一輪，建議於 114 學年必須更實質正視，周延討論系上老師分配學生實習學校之可長可久的公平機制。務期盡量避免發生「先選先贏」、「重複選校」，乃至「縣內與外地（暨偏遠甚至極偏）間校數比例失衡」之情事。

3. 檢附 112-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節錄)案由五師長建議供參酌(附件二)。

決議：1. 每年指導名單由大四班導師依序至大一班導師，按順序輪流選填，並以縣內不超過 2 人或是縣內、外比例不超過 1/2 為原則。

2. 偏遠或離島地區實習的學生，將先詢問本系畢業校友或師長是否有意願協助擔任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觀摩。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